

嘉義市 111 年市長盃全國高爾夫錦標賽為競賽規程

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11500740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倡導全民高爾夫運動，提昇本市業餘高爾夫比賽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，嘉義市商業會，棕柵湖高爾夫球場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、上格高爾夫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9-20 日（二、三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棕柵湖高爾夫球場 05-2590000
- 九、參加資格：1.全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就學學生。
2.具業餘資格之社會人士。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- (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(四)前郵戳為憑或郵寄並繳交費用，逾時或手續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 - (2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；在報名時請先繳付，概不退費。
 - (3)請將報名費用以現金袋或匯票與報名表寄至下列地址(或親送下列報名地點)，未繳報名費用者恕不編組。
 - 1.收件人：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
秘書：羅文妤 0932-358221 傳真：05-2251349
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55 巷 2 號 9 樓（市政廣場大樓）
 - 2.收件人：上格高爾夫 許甯端 0987-798758 電話：05-2252536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77-1 號
 - (4)比賽日球場費用：每 18 洞果嶺費 NT\$900 元，桿弟費、球車及附加費用依主辦球場收費標準由各球員自付。(四人一組，球車桿弟 1290 元三人一組每人再加 100 元)。
- 十一、比 賽：
 - (1)比賽方式以 18 洞採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。(比賽二天之總桿加總)
 - (2)比賽地點：棕柵湖高爾夫球場 05-2590000
 - (3)組別：
 - 甲、男子組：(年齡計算日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)
 - 1.男子公開組：未滿 25 歲(藍梯發球)
 - 2.男子 A 組：未滿 19 歲者。(藍梯發球)
 - 3.男子 B 組：未滿 15 歲者。(白梯發球)
 - 4.男子 C 組：未滿 13 歲者。(白梯發球)
 - 5.男子 D 組：未滿 11 歲者。(紅梯發球)

乙、女子組：(年齡計算日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)

- 1.女子公開組：未滿 25 歲。(白梯發球)
- 2.女子 A 組：未滿 19 歲者。(白梯發球)
- 3.女子 B 組：未滿 15 歲者。(白梯發球)
- 4.女子 C 組：未滿 13 歲者。(紅梯發球)
- 5.女子 D 組：未滿 11 歲者。(紅梯發球)

(4)編組、辦法及注意事項

- 1.比賽執行委員有權依每回合比賽成績調整球員之分組，不得異議。
- 2.比賽方式為比桿賽需擊球進洞為止，方為完成該洞。每回合 18 洞，共計二回合 36 洞，為期二天比賽。
- 3.若成績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成績較少者為優勝，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，依序以 18.17.16...比洞，該洞桿數少者為勝。
- 4.比賽採組別競賽，選手可搭乘球車進行賽事。
- 5.比賽回合中禁止在場內抽菸、嚼食檳榔、或違反高爾夫禮儀，違者取消資格。(18 歲以上吸菸僅限於發球台)
- 6.比賽時嚴禁使用電子通信器材，若經檢舉或查知犯規使用，第一次罰二桿，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。

※本賽事男子 C、D 組與女子 C、D 組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：標準桿 2 倍（指該球員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時須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，該洞即結束，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）

※本賽事間放使用測距儀，惟不得具有坡度儀功能。賽事進行前須於出發台主動提供賽事單位查驗。

十二、頒 獎：1.各組每 3 名敘獎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(主辦單位可視參賽人數決定增減)

2.第二天比賽結束後即於本球場餐廳進行頒獎典禮，得獎人員需親自領獎，未出席者由下一名遞補得獎。【招待午餐】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根據本比賽辦法及最新 R&A 高爾夫規則及球場當地規則並用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
十四、比賽之計分：採各人互記法(一人記同組另一人)，比賽完畢由記分員與比賽球員確認簽名後，由本人立即將計分卡交由記分台(不得遲於後組交計分卡否則罰一桿)。如發生舞弊或其他嚴重違規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比賽時間與編組表將公佈於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網，棕枙湖高爾夫球場網站及嘉義市高爾夫委員會臉書官網，恕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六、賽前練習：

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參賽選手名單送交棕枙湖球場，4 月 14 日起開放賽前練習，賽前練習必須先向球場預約登記，憑身份證明由主辦球場優待果

